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033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

被告 羨然國際社即張誠澤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316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租用電信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電信設備，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35316元，經原告屢催無果，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申請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4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

01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
02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3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04 真。

05 (二)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09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
10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1日起（卷
11 第8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
12 屬可採，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4 135316元，及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0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
21 予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忠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